APR14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21246 日期：2026年4月1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测试软件开发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现根据8 C.F.R. § 103.3，该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决定存在法律和事实错误，施加了超出法规的证据要求，且未能实质性地处理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坚持认为证据支持其符合EB-1类别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EB-1申请，绰号爱因斯坦签证，是令人垂涎的签证，仅保留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最有才华的非公民”）。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受益人持续获得的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受益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从印度的~I-~获得了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申请人此前于2017年至2022年在____担任测试软件开发工程师，于2022年至2023年在____担任测试软件开发工程师，并于2023年至2025年7月在____担任测试软件开发工程师。其目前作为测试自动化设备实验室工程师在c=J的任职始于2025年8月。 ~-~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主张的五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这些标准分别涉及会员资格、评审、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见8 C.F.R. § § 204.5(h)(3)(ii)、(iv)、(v)、(viii)和(ix)。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逐一论述每项证据，但已对每一项进行了审查和考虑。

1.“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符合该标准。在申请人上诉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其未对SCOPS就该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论点。因此，申请人放弃了该问题。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诉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在上诉中提出）。据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2.“ 证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其寻求分类所属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 ”8 C.F.R. § 204.5(h)(3)(iv)。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符合该标准。然而，对诉讼记录的审查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足够的书面证据，证明其最低限度地符合8 C.F.R. § 204.5(h)(3)(iv)法规的明文规定。记录包括电子邮件和审稿人证书，显示申请人曾为其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会议审阅论文。据此，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3.“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符合该标准。在申请人上诉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其未对SCOPS就该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论点。因此，申请人放弃了该问题。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at 1228 n. 2；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9（法院认定原告的诉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在上诉中提出）。据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4.“ 证明该外国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对于领导角色，本办公室审查证据是否证明申请人是该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内的领导者。同上。对于关键角色，本办公室审查证据是否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分支或部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同上。

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同上。组织或机构的相关规模或存续时间并非决定性因素，但需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同上。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同上。USCIS政策手册将“ 杰出 ”（distinguished）解释为“ 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标志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 ”，依据 Merriam-Webster 在线词典中“ distinguished ”的定义。同上。

或优秀 ” 或 “ 与杰出人物相称 ” ， 依据 Merriam-Webster 在线词典中 “ distinguished ” 的定义。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因为其曾为前雇主I I和I l担任关键角色。申请人声称其于2017年至2022年在I I担任测试软件开发工程师，期间在2019年l l的发布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申请人提供了由The Verge、Music Business Worldwide和BBC发表的三篇网络文章，讨论I l于2019年推出音乐流媒体服务 。其还提供了一封来自an live support advisor的雇佣核实信以及数名个人的推荐信。一封来自I I首席技术项目经理的信函称，申请人的 “ 验证框架对于._____~在美国、英国和日本等主要市场的成功且及时发布至关重要。 ” 该信函进一步称， “ 为表彰其对._____,,发布的杰出贡献，[申请人]于2019年被授予享有盛誉的I I奖。 ”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关于I I奖的信息，该奖为同行提名奖，在a~ IL__J会议上颁发，以表彰取得显著成果、达成特定客户或业务目标的员工。一封来自I !产品与工程高级经理的信函称，申请人 “ 在促成l I的发布和成功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其负责架构和交付一种新颖、高度可扩展的音频质量I I.验证系统，该系统能够跨多种设备和平台测量和验证音频质量参数——例如比特率、采样频率和音频编解码器。 ” 一位I !的工程总监表示，申请人 “ 扩展了该框架以纳入音频流质量测试，这对._____,.的成功发布至关重要。 ”

申请人还主张其于2023年加入~ l担任测试软件开发工程师，并为管理其美国用户数据的内部云服务设计并开发了合规安全的日志共享平台。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I l的录用信。一封来自l !工程经理的信函解释称，申请人 “ 设计了一个平台，该平台包含专门设计用于从日志中移除个人可识别信息同时保留基本故障排除信息的数据脱敏算法 ” ，并称申请人的 “ 创新具有颠覆性。它为I l解决了一项关键挑战，即在保持运营效率的同时确保遵守严格的政府法规。 ”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由l I在其网站上发布的新闻稿，讨论其在欧洲投资120亿欧元以提供! I，这是一项安全计划，旨在为欧洲用户数据提供行业领先的保护。

关于申请人在I I中的关键角色，所提交的文件不足以证明其按照8 C.F.R. § 204.5(h)(3)(viii)法规的明文规定履行了关键角色。网络文章展示了I ~的音乐流媒体服务，'-------~--'--T""hC',e信件核实了申请人的雇佣和收入情况，并讨论了其通过多个项目对~--~的贡献。例如，一封来自I I产品与工程高级经理的信函证明，申请人可扩展的音频质量验证系统在促成t I的发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尽管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通过其可扩展的音频质量验证系统对I I推出音乐流媒体服务作出了贡献，但它们不足以证明其角色如何对

一家科技公司的成果或地位具有重大重要性。大多数在某一组织工作的个人都可能通过其工作对该组织产生某种影响，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对该组织或其业务活动的成功至关重要。由于申请人是一家科技公司的测试软件开发工程师，预期其将履行测试软件开发工程师的日常职责，即设计、构建和维护自动化测试框架，以支持公司的运营和业务活动。然而，即使表现被认为值得注意——如申请人获得I II I奖所表明——履行该职责并不等同于关键角色。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此外，如果申请人主张其曾为l l而非l I整体担任关键角色，其并未证明I I具有杰出声誉。参见8 C.F.R. § 204.5(h)(3)(viii)。当受益人的角色是领导或关键于某一组织的部门或分部而非整个组织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所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分部具有杰出声誉。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记录包括《福布斯》 I ~《福布斯》2017年美国最负盛名公司榜单，将I I列为；《福布斯》2020年全球最有价值品牌榜单，将I l列为l L以及《财富》500强2025年按收入计美国最大公司排名，将! l列为I I。申请人证明了l l作为整个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然而，其未提交例如将I l作为I l旗下部门和流媒体服务与其他音频娱乐服务提供商区分开的书面证据，以证明其依据8 C.F.R. § 204.5(h)(3)(viii)法规具有杰出声誉。

关于其在~ I中的关键角色，I的内部新闻稿显示其在欧洲为用户数据提供保护的努力，这与申请人在美国为l I的过往工作无关。这些信件核实了申请人的雇佣和收入情况，并讨论了其通过多个项目对l I的贡献。一封来自l I工程经理的信函表明，申请人的日志共享平台确保了I I在保持运营效率的同时遵守政府法规。然而，该信函不足以证明其按照8 C.F.R. § 204.5(h)(3)(viii)法规的明文规定履行了关键角色。尽管该信函反映了申请人对L____j遵守有关美国用户数据保护的政府法规的贡献，但它不足以证明其角色如何对l l作为社交媒体平台的成果或地位具有重大重要性。例如，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的日志共享平台对l l作为社交媒体平台的成功至关重要。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在没有充分书面证据证明申请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法规标准的明文规定。参见8 C.F.R. § 204.5(h)(3)(viii)。

5. “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就其服务所获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 ”8 C.F.R. § 204.5(h)(3)(ix)。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然而，对诉讼记录的审查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最低限度地满足8 C.F.R. § 204.5(h)(3)(ix)法规的明文规定。申请人通过提交其来自l_的收入报表以及2023年和2024年的W-2表（工资和税务报表）来证明其收入，并且其还提交了地理和职位适当的薪资调查，显示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项重大、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那些正朝着该目标努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文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